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5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7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64.27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4,664.78万股的0.5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7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5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264.27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3日，以12.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5名激励对象授予264.278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上述共涉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62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8名调整为17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5.94万股调整为264.27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54万股调整为29.364万股。

2、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的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每股派息金额须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摊薄计算。

每股派息金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2,929,011×0.13）÷446,647,765≈0.1289元／股。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12.73-0.1289≈12.6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3日，授予价格为12.60元/股，向17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64.27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264.27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4,664.78万股的0.59%。

3、首次授予人数：175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或地区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外籍员工 | | | | | | |
| 1 | 蒋健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3.0560 | 1.0407% | 0.0068% |
| 2 | 宋怀良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3.6250 | 1.2345% | 0.0081% |
| 3 | 韩杰 | 中国 | 副总经理 | 3.0560 | 1.0407% | 0.0068% |
| 4 | 黄良之 | 中国 | 财务总监 | 11.2850 | 3.8431% | 0.0253% |
| 5 | 马金勇 | 中国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8810 | 0.6406% | 0.0042% |
| 6 | 时良 | 中国 | 副总经理、电池事业中心总经理 | 2.8210 | 0.9607% | 0.0063% |
| 7 | 余军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 | 3.0560 | 1.0407% | 0.0068% |
| 8 | 朱晓锋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3510 | 0.8006% | 0.0053% |
| 9 | 陟传明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0560 | 1.0407% | 0.0068% |
| 10 | 杨愉强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2.1390 | 0.7284% | 0.0048% |
| 11 | 孟健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8340 | 0.6246% | 0.0041% |
| 12 | 范世明 | 中国台湾 | 3C运营大客户业务部业务二部总经理 | 6.7240 | 2.2899% | 0.0151% |
| 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 | | | | | |
|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63人） | | | | 219.394 | 74.7148% | 0.4912% |
| 三、预留部分 | | | | | | |
| 预留部分 | | | | 29.364 | 9.9999% | 0.0657% |
| 合计 | | | | 293.642 | 100.00% | 0.657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3日，并同意以12.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64.278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7月23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19.36元/股（假设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7月23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3.64%、13.7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67%（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1,829.87 | 568.94 | 990.02 | 270.92 |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不包含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29.364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29.364万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4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非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3日，以12.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5名激励对象授予264.278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本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的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上述共涉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62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8名调整为17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5.94万股调整为264.27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54万股调整为29.364万股。

2、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每股派息金额须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摊薄计算。

每股派息金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2,929,011×0.13）÷446,647,765≈0.1289元／股。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12.73-0.1289≈12.6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3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军辉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3日，授予价格为12.60元/股，向17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64.27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2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8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绍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涉及拟向其首次授予的1.6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8名调整为17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5.94万股调整为264.278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54万股调整为29.364万股。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23日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价格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0元/股。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健、宋怀良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60元/股，向17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264.27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健、宋怀良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9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及期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7,987,2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450,183.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20,537,016.6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智慧健康医疗ASSP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21,089.00 | 21,089.00 |
| 2 | 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19,069.00 | 19,069.00 |
| 3 | 高精度PGA/ADC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17,519.00 | 17,519.00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323.00 | 12,323.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5,000.00 |
| | 合计 | 75,000.00 | 75,000.00 |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28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曼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29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于近期办理了公司2022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合称"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介绍

（一）2022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1、履行的批准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实施公司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不超过2,250人，共持有份额68,000万份（元）；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共计33人，共持有份额6,000万份（元）。

2、股份购买及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7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5.33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6,814,055股，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1日。

根据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8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8号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22年7月25日，8号资管计划已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票2,653,200股，成交均价为港币25.6630元/股，成交金额约为68,089,020.00港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2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25日。

3、业绩考核指标

2022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在锁定期满后均按照40%、60%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2022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2022年管委会"）确定。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为：

（1）持有人系公司董事长、总裁、监事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

2022年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2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归母净利润增长超过15%（含15%），则将其名下本期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在12%（含12%）-15%，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12%（不含12%），则2022年度考核对应部分不归属。

2022年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3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5%（含15%），则将其名下本期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年复合增长率幅度在12%（含12%）-15%，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12%（不含12%），则2023年度考核对应部分不归属。

（2）除前项外的持有人，经2022年管委会考核，在2022年度和2023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分别归属40%、60%。

4、前次归属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000369号），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归母净利润的增长率为12.6%，增长幅度在12%（含12%）-15%区间。

据此，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出提议并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同意进行第一次归属，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122名持有人根据2022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6,281,446股（及对应股票收到的分红）；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收回；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作出提议并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同意进行第一次归属，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31名持有人根据2022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635,116股，资管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前述决议将适时出售8号资管计划持有的H股，并综合考虑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收到的分红，对前述持有人进行现金分配。公司于2023年7月办理了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次归属事宜，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次归属也正在由资管机构操作执行。

（二）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1、履行的批准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和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不超过2,400人，共持有份额56,550万份（元）；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共计34人，共持有份额7,050万份（元）。

2、股份购买及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7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2.49元/股，过户股份共计25,117,000股，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兴证资管鑫众海尔智家9号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9号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23年7月25日，9号资管计划已通过港股通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票3,230,400股，成交均价为港币23.6178元/股，成交金额约为76,294,790.00港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5日。

3、业绩考核指标

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在锁定期满后均按照40%、60%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2023年管委会"）确定。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为：

（1）持有人系公司董事长、总裁、监事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

2023年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3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3年度综合完成率超过1（含1），则将其名下本期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若综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则：①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②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若综合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其名下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不归属。

2023年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4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4年度综合完成率超过1（含1），则将其名下本期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若综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则：①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②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若综合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其名下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不归属。

（2）除前项外的持有人，经2023年管委会考核，在2023年度和2024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分别归属40%、60%。

二、本次归属情况

（一）2022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000186号）和《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000369号），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2.70%。根据2022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业绩指标的设定标准，并综合考量本计划持有人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个人业绩等因素，经2022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决议，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及相关授权，通过如下归属安排：

（1）公司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1,926名持有人本次归属股票11,195,104股（及对应股票收到的分红）；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份额不进行归属，并对其份额收回。

公司已根据前述决议等于202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过户事宜，合计过户数量11,195,104股，股票过户已办理完毕。

（2）公司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30名持有人本次应归属股票1,200,887股（及对应股票收到的分红）；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不进行归属，并对其份额进行收回。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管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会议决议将适时出售8号资管计划持有的H股，并综合考虑H股持股计划收到的分红，对前述持有人进行现金分配。

（二）2023年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000186号），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2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13.33%，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85%，据此计算综合完成率为0.95。根据2023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业绩指标的设定标准，并综合考量本计划持有人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个人业绩等因素，经2023年管委会决议，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其相关授权，通过如下归属安排：

（1）公司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138名持有人本次归属股票7,927,583股（及对应股票收到的分红），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份额不进行归属，并对其份额收回。

公司已根据前述决议等于202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过户事宜，合计过户数量7,927,583股，股票过户已办理完毕。

（2）公司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30名持有人本次应归属股票890,393股（及对应股票收到的分红），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不进行归属，并对其份额进行收回。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管机构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适时出售9号资管计划持有的H股，并综合考虑H股持股计划收到的分红，对前述持有人进行现金分配。

参与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归属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4名，本次共计归属A股924,862股（具体见下表），且其所持股份若变动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本次合计归属的A股股票数量（股） |
|---|---|---|---|
| 1 | 李华刚 | 董事长、总裁 | 130,734 |
| 2 | 邵新智 | 副董事长 | 25,457 |
| 3 | 宫伟 |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 67,803 |
| 4 | 刘大林 | 监事会主席 | 31,715 |
| 5 | 于淼 | 职工监事 | 7,212 |
| 6 | 解居志 | 副总裁 | 77,267 |
| 7 | 李攀 | 副总裁 | 65,895 |
| 8 | 赵弇锋 | 副总裁 | 101,026 |
| 9 | 李洋 | 副总裁 | 79,990 |
| 10 | 宋玉军 | 副总裁 | 96,296 |
| 11 | 管江勇 | 副总裁 | 101,312 |
| 12 | 吴勇 | 副总裁 | 95,202 |
| 13 | 黄晓武 | 副总裁 | 33,987 |
| 14 | 刘晓梅 | 董事会秘书 | 10,966 |
| 合计 | | | 924,862 |

三、持股计划的现状及后续安排

（一）本次归属完成后，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9,337,505股，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817,197股；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7,189,417股，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340,007股。

（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五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2022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2022年7月22日起计算，2022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2022年7月26日起计算；2023年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2023年7月19日起计算，2023年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2023年7月26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三）根据《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